

# 结算申请报告

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拓客导视物料采购合同》，现已完成，特申请办理结算。其中合同造价为 18339.5 元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，增（减）造价为 0 元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0 份，增（减）造价为 0 元。

合同增（减）造价合计为 0 元，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8339.5 元，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。

我公司承诺，此结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，如有缺项、漏项、工程量少计等，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。

截至目前（2023 年 3 月 14 日），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（大写：零）。

（结算明细见附件）

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结算工作联系人：

王通

手机号码：

13373773153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不予接收；
- 2、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取费标准的情况，必须提供有效依据。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，一经上报，不再增补。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，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- 3、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。

